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784  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12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0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400851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
(一)旨揭規則之「修繕」用語定義，請臺北市府針對加強管理既存違建之目的，再予定義更明確詳細範圍。

(二)為避免與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「室內裝修」法定用詞定義混淆，請臺北市府重新檢視修正條文，妥適修正用語。上開2點意見，請納入下次修正時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